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区审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入。一是积极落实主动公开。按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保障社会大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依法办理申请公开。依法依规按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1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三是持续开展政声传递。2020年，区审计局积极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政策落实情况、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编制成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及时向社会传递审计工作动态，让社会大众有更多机会走近审计、了解审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91 896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此前，区审计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着工作人员运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统不熟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及有关申请表格不及时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通过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申请表格，做到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